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育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之更正裁定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9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林育如（下稱抗告人）係加害人亦是被害人，為何伊向警方報案告訴詐欺伊者的案件遲遲無偵查進度？又伊依調解筆錄分期賠償告訴人鄭○珍，每期僅需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元，但伊第3期誤匯4千元至鄭○珍帳戶，但鄭○珍於當月卻拒絕返還，而稱多匯的1千元可扣抵下期給付，鄭○珍應有不當得利云云。

二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（更正）裁定以原審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5號（下稱原判決）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給付對象鄭○珍部分應更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，即刪除原判決附表給付對象鄭○珍「給付內容」欄㈠所贅載「最後一期為新臺幣壹仟元」，而上開內容之贅載，顯係誤寫，原裁定將之刪除後，並未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，而予以裁定更正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所執前詞，並未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所陳事項亦與原裁定適法與否之判斷無關，本院自無從予以審酌。又告訴人鄭○珍係依原審調解筆錄（見原審卷第65頁

至第66頁）受領抗告人匯入其指定帳戶之款項，自屬有法律上原因，抗告人主張告訴人鄭○珍不當得利云云，顯有誤會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抗告人徒憑己意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